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80695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魏星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9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天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